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海外監管公告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

#### 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2 年 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公司科学决策、被保险人员积极履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孝衍、徐二明、王学明、杨志威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